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28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武建强先生、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王冲先生、史

谊峰先生和李伟先生六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沙矿业有限公司抵押借款的公告》；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门铜业有限公司向易门县捐赠扶贫攻坚专项资金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村企共建、结对帮扶等扶持贫困行政村脱贫致富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门铜业有限公司拟向易门县捐赠扶贫专项经费共计 40 万元。其中：捐助十街彝族乡十街村委会贫困户扶持经费 6 万元；捐助绿

汁镇龙格利村委会贫困户扶持经费 4 万元；捐助浦贝乡水塘村委会贫困户扶持经费 8 万元；捐助江口村村委会贫困户扶持经费 8 万元；捐助铜厂乡碧多村村委会贫困户扶持经费 14 万元。资金由易门铜业有限公司自筹。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参加大姚“孔子文化节、核桃文化节、彝绣文化节”活动捐赠的议案》；

为构建和谐地矿关系，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楚雄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矿冶”）拟向大姚“孔子文化节、核桃文化节、彝绣文化节”活动捐赠人民币 5 万元。资金由楚雄矿冶自筹。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铜业分公司向云铜小学等单位进行实物捐赠的议案》；

为做好周边关系协调，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拟向云铜小学捐赠价值 2 万元实物、向云铜中学捐赠价值 2 万元实物、向五华经侦大队捐赠价值 10 万元实物、向普吉派出所捐赠价值 1 万元实物、向武警第二支队捐赠价值 3 万元实物。资金由西南铜业分公司自筹。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捐赠新平县老厂乡保和村蔬菜种植基地节水减排项目后期建设资金的议案》；

为积极承担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拟向老厂乡保和村蔬菜种植基地节水减排项目捐赠后期建设资金 21.6727 万元。资金由玉溪矿业有限公司自筹。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